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委託貸款總協議；
- (2) 持續關連交易：租賃辦公室物業；及
- (3) 持續關連交易：總採購協議

委託貸款總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訂約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電子與北大管理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一份管理協議，向北大管理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此外，於同一日，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方正印捷與北大管理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管理協議，向北大管理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其他物業，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總採購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規定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大管理為北大方正及其控股公司合共擁有超過30%股本權益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北大管理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租賃及管理協議及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再者，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可能亦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財務援助及主要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委託貸款總協議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一方面，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i)租賃及管理協議及(ii)總採購協議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本集團訂立(i)租賃及管理協議及(ii)本集團之總採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委託貸款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1. 委託貸款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貸方)；及
- (2) 北大方正(作為借方)。

本公司將提供之委託貸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委託貸款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訂約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另加該利率百分之十五計息。例如，倘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人民幣基準借貸年利率為5厘，則委託貸款之年利率將為5.75厘。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北大方正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品。應北大方正之要求，本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指定財務機構將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多項獨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有效期

在下文所列之先決條件達成之規限下，委託貸款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平均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平均結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委託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最高結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數字	132,978	112,796	80,4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175,000	181,125	不適用	187,4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9,000	205,965	213,174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動用之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並計入／扣除其每月平均總溢利／虧損淨額而釐定。預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附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年度增長將為3.5%。根據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9,000,000元、人民幣205,965,000元及人民幣213,174,000元。

還款年期

委託貸款須在提取有關委託貸款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倘北大方正集團未能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金額，北大方正集團須支付按日計算之違約利息(為未償還貸款總額之0.02%)，直至全部本金額、利息及其他適用收費及／或費用悉數償還為止。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借方須立即償還委託貸款，惟本公司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 (1) 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虛假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或提供隱瞞重大事實之報表；

- (2) 北大方正於委託貸款總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或借方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經證實為失實或具誤導性；
- (3) 本公司合理認為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嚴重下滑；
- (4)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違反其根據任何其他貸款協議作為借方或擔保人之責任；
- (5) 於進行合併、分拆或股份改革時，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未能作出令信託人滿意之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
- (6)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無力償債、解散、倒閉、被撤回、暫停營運及遭撤銷註冊；
- (7) 北大方正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8) 北大方正未能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履行其承諾或其他責任。

條件

委託貸款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
- (2) 北大方正之董事會根據北大方正之公司細則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

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利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及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均非持牌財務機構，因此本集團無權於中國進行銀行相關業務。本集團因可能不時擁有若干現金盈餘及尚未動用銀行信貸，為充分利用本集團於中國之現金盈餘及尚未動用銀行信貸，並提高該等盈餘資金之貨幣回報，本公司建議透過一間由本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指定之財務機構，以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貸款安排。該指定財務機構代表本集團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授予短期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釐定之利率對本集團有利，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為本集團閒置之現金盈餘帶來更高回報。考慮到北大方正集團之信譽及其過往良好之財務表現，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透過委託貸款安排為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盈餘資金提升貨幣回報，無疑將提高本公司之整體股東價值。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儘管有關條款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2. 租賃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一直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食堂及員工宿舍。由於有關租約即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電子與北大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一份管理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此外，於同一日，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方正印捷與北大管理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管理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其他物業，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一份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面積	16,055.82平方米
租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租人	方正電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出租人	北大管理，北大方正之聯繫人，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其他條款及條件	<p>租金及管理費須以現金每季預付。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向出租人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繼續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p> <p>倘承租人未能符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p> <p>承租人亦須支付若干其他費用，包括水、電及電話網絡費、車位費及其他公用設施費用。</p>

租賃物業	(a) 上地方正大廈主樓1層至5層及地下室 (b) 上地方正大廈附樓3層、4層及部份地下室
每年租金總額	人民幣6,299,970.81元(約等於7,560,000港元)
每年管理費總額	人民幣4,470,636.20元(約等於5,365,000港元)
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面積	1,310.54平方米
租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租人	方正印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出租人	北大管理，北大方正之聯繫人，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其他條款及條件	租金及管理費須以現金每季預付。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向出租人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繼續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 倘承租人未能符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 承租人亦須支付若干其他費用，包括水、電及電話網絡費、車位費及其他公用設施費用。
租賃物業	上地方正大廈附樓2層及部份地下室

每年租金總額 人民幣599,678.94元(約等於720,000港元)

每年管理費總額 人民幣374,676.88元(約等於450,000港元)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類似租賃交易應付之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元。

租賃及管理協議訂明之所有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1,800,000元(約等於14,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按本集團根據租賃及管理協議應付之租金及管理費以及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計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訂立租賃及管理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一直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食堂及員工宿舍。由於有關租約即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訂立租賃及管理協議，以將租期另行延續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賃及管理協議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之租金及管理費)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北京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管理費，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及管理協議訂明之交易乃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軟件產品、硬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產品，以及硬件／系統集成開發服務等信息產品及服務。總採購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北大方正集團將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實際採購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就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採購數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採購額	4.3	7.1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12	20	不適用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2	12

總採購協議擬訂明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之估計銷售量而釐定。

訂立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北大方正集團從事之其中一項業務為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亦提供軟件及硬件方案予其客戶，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

董事會認為，利用北大方正集團之研發能力，較招聘更多研發人員及購入相關設備更具成本效益，從而盡量提高本集團之利潤。

董事會認為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據此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之規定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大管理為北大方正及其控股公司合共擁有超過30%股本權益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北大管理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租賃及管理協議及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再者，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亦可能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財務援助及主要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委託貸款總協議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一方面，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i)租賃及管理協議及(ii)總採購協議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本公司訂立(i)租賃及管理協議及(ii)總採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

5. 一般事項

由於(i)魏新教授為北大方正之主席，(ii)張兆東先生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兼總裁，及(iii)肖建國教授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而魏新教授、張兆東先生及肖建國教授均已放棄就董事會之批准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租賃及管理協議及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租賃及管理協議及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委託貸款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大管理」	指	北京北大資源物業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財務機構(將由訂約方指派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北大管理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第一份管理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北大管理就管理根據第一份租賃協議租賃之物業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方正印捷」	指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委托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租賃及管理協議」	指	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第一份管理協議及第二份管理協議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就北大方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軟件產品、硬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以及硬件／系統集成開發服務等信息產品及服務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總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方正印捷與北大管理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第二份管理協議」	指	方正印捷與北大管理就管理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租賃之物業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上地方正大廈」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上地第5街9號(亦稱上地信息產業基地)之上地方正大廈；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內，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3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僅作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